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通过的决议

59/8. 人权与国际团结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以往关于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的所有决议和决定，

强调应遵循《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展开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进程，

回顾在 1993 年 6 月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上，各国保证相互合作，以确保发展并消除发展的障碍，并强调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以实现发展权并消除发展的障碍，

重申《发展权利宣言》第 4 条申明，为促进发展中国家更迅速的发展，需要采取持久的行动，并且，作为对发展中国家努力的一种补充，必须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向这些国家提供促进全面发展的适当手段和便利，

确认国际团结是发展中国家为实现人民的发展权和促进人人充分享有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所作努力的关键组成部分，而它的重要性尚未得到充分重视，有鉴于此，重申国际团结对于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至关重要，

重申经济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日益扩大的差距是不可持续的，这种情况妨碍国际社会落实人权，因此各国更加需要按照自己的能力，尽最大努力缩小这方面的差距，

意识到全球化虽然创造了新的增长和发展机遇，但也带来了不断增加的不平等、广泛存在的贫困、失业、社会解组和环境风险等挑战，需要在全球一级加强协调与集体决策，



重申增加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的资源至关重要，回顾工业化国家承诺将国民总收入的 0.7% 用于官方发展援助，确认需要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资源资助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

强调各国在《2030 年议程》中承诺本着全球团结特别是与最贫困最弱势群体团结共济的精神，重振可持续发展全球伙伴关系，

申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落实发展权要求采用更加开明的方针和思维，并本着共同体意识和国际团结精神采取行动，

决心在国际社会的承诺方面迈出新的步伐，以通过扩大和巩固国际合作和团结努力，争取在人权事业上取得重大进展，

确认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以合作和真诚对话的原则为基础，并以提高会员国履行人权义务的能力、促进全人类的福祉为宗旨，

强调指出，根据从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中得出的经验，遏制、减轻和消除今后大流行病及其后果的应对工作应以人为本，注重性别问题，充分尊重人权，在各级采取多层面、协调、包容、创新、迅速和果断的行动，立足国际合作、统一、团结和集体行动，并基于多边方法和强有力的国际机构，

申明有必要搜集和传播各国和各级非国家行为体在疫情后复苏工作中践行国际团结以促进和平、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良好做法和良好经验，

决心努力确保当代人充分认识到对后代人的责任，并确保能够建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让后代人能够享有健康和福祉有保障的环境，

1. **重申**《联合国千年宣言》确认团结对二十一世纪国际关系的根本价值，《宣言》指出，必须根据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基本原则，以公平承担代价和负担的方式应对全球挑战，并且受不利影响或获益最少者理应得到获益最多者的帮助；

2. **又重申**国际团结并不仅仅是国际援助与合作、救助、慈善或人道主义援助，而是一项更为宽泛的概念和原则，包含国际关系特别是国际经济关系的可持续性、国际社会所有成员的和平共处、平等的伙伴关系以及公平分享惠益和公平承担负担；

3. **再次强调**决心通过加强国际团结与合作，推动解决当今世界的问题，创造条件，确保后代人的需求和利益不因过去遗留的负担受到损害，为后代人留下一个更美好的世界；

4. **重申**各国义务促进国际团结与合作，在开展合作时不应附加任何条件，而应以相互尊重为基础，恪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尤其是尊重各国的主权，同时顾及各国确定的优先事项以及发展和人权计划，并反映每个社会的文化多样性和团结传统；

5. **确认**国际团结是当代国际法和国际人权法的一项基本原则；

6. **又确认**向他人伸出援助之手的各国(单独和协作方式)、民间社会、全球性社会运动以及无数善意之人表现出深厚的团结精神，这种团结精神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得到了普遍践行；

7. **认识到**各国和其他行为体需要更加齐心协力，在国际上团结一致采取集体行动，包括认识到普遍定期审议作为交流良好做法的机制的有效性；

8. **确认**国际团结是解决极端贫困、粮食不安全、气候变化、大流行病、不平等、移民、种族主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以及其他全球性挑战的结构性原因的有力工具；

9. **又确认**国际团结与合作、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是为所有人促进和保护发展权等所有人权以及应对国家人权挑战的基本手段；

10. **强调**人道主义合作和技术合作，包括南南合作和三方合作背景下的这种合作，是国际团结的一个重要方面；

11. **又强调**需要增加对有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的自愿捐助，以支持人权等领域的技术援助、信息和经验交流、技术转让以及能力建设，并鼓励各国继续为此目的提供捐助；

12. **注意到**人权与国际团结独立专家的工作，包括她编写的关于国际团结与土著人民的报告；

13.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将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纳入活动的主流，配合独立专家履行任务，提供她要求的所有必要资料，并请各国认真考虑、积极回应独立专家提出的国别访问请求，以便她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14. **请**独立专家继续参加有关国际论坛和重大活动，宣传国际团结对实现包括发展权在内的所有人权和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与经济、社会和气候问题有关的目标的重要性，并请各会员国、国际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为独立专家切实参加这类国际论坛和重大活动提供便利；

15. **又请**独立专家继续在报告中探讨国际团结方面的最佳做法，以及应以何种方式和方法消除在实现人民和个人的国际团结权方面的现有和新出现的障碍，包括国际合作方面的挑战，并在这方面寻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的意见和贡献；

16. **还请**独立专家在 2025 年 9 月至 12 月期间举行两次线下或线上非正式磋商，并在 2026 年 1 月至 4 月期间在日内瓦举行两次线下非正式磋商，讨论“国际团结权宣言”订正草案；

17.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独立专家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8. **再次请**独立专家在履行任务时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气候领域所有联合国重大会议和其他全球首脑会议及部长级会议的成果，并继续寻求各国政府、联合国机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和贡献；

19. **请**独立专家根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各自的工作方案，定期向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20. **决定**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25 年 7 月 7 日

第 31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7 票赞成、16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赞成：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西、布隆迪、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加纳、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马拉维、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墨西哥、卡塔尔、南非、苏丹、泰国、越南

反对：

阿尔巴尼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法国、格鲁吉亚、德国、日本、摩洛哥、荷兰王国、北马其顿、大韩民国、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士

弃权：

智利、哥斯达黎加、冰岛、肯尼亚]
